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徐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邱詩涵，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本件被告所竊之機車1台、安全帽1頂及鑰匙1支，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236號

15 被 告 徐恩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徐恩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
20 0號旁，因見邱詩涵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鑰匙未拔，且其上放有安全帽1頂，竟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該鑰匙發動機車電源並配
23 戴上開安全帽，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
24 車及安全帽。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行經
25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時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
26 機車1台、安全帽1頂及鑰匙1支（均已發還邱詩涵）。

27 二、案經邱詩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詩涵於警詢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02 1份及查獲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張貽琮